2025年度
醴陵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

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醴陵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十个内设机构及四个派出法庭，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白兔潭法庭、泗汾法庭、茶山法庭、板杉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67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1.49 万元，增长 6.41%，主要是因为本年省财政及地方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585.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5.28 万元，占 85.8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50.19 万元，占 14.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59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6.42 万元，占 81.23%；项目支出 863.21 万元，占 18.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19 万元,增长 4.09%，主要是因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49.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6.85 万元，增长 5.81%，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及当年新增死亡抚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49.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3315.31万元，占83.94%；教育支出28.35万元，占0.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38万元，占5.88%；卫生健康支出198.19万元，占5.01%；住房保障支出175.21万元，占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49.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4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38.3万元，支出决算为247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0%，年初预算已形成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88.28万元，支出决算为64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64.56万元，支出决算为20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3.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7万元，支出决算为2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培训政策变化，部分培训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52.38万元，支出决算为5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决算数约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较多、干警去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6.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48.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37.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9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

算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 万元，降低 3.1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准确，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用降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不一致的原因是：因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三公”经费内部进行指标调剂，公务接待费调减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增 2.7 万元，总预算 58 万元未产生变动。而在决算编制时对公车运行维护费进行调增后，未对公务接待费进行调减，以致总预算比正确预算超出 2.7 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以此公开说明为准，特此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7 万元，增长 4.9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7 万元，增长 4.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活

动减少，指标调剂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且因有公车临近报废年限，需要的维护费用增加。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指标调剂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且因有公车临近报废年限，需要的维护费用增加。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4.59万元，降低93.8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7.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738.1 减少 0.19 万元，降低 0.03%。基本持平，执行较好。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28.35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 113 人，内容为司法警察普训、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政法综治培训班、审判管理工作培训班、干警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

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7.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醴陵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40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 402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醴陵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021.5 万元，执行数 394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1%，绩效自评得分 9.82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财务管理方面要求进一步高标准及精细化，我院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认真学习文件，严守财经纪律，厉行节约，逐步规范财务各项支出行为。涉案款物管理较弱，缺乏制度性文件约束，希望上级能给予示范性指导意见。

在经费保障方面，省财政通过办案成本补偿非税返还的方式很大程度弥补了办案经费的不足，但是临聘人员经费依然存在重大缺口，严重挤占了我院年初预算经费，临聘人员数量的增加与临聘人员经费不足矛盾日益凸显。地方财政保障缺乏有效机制，有些需自筹经费，像乡村振兴、社区建设等服务地方中心工作及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等经费需要向地方财政“索、要”，流程复杂。

财务管理方面要求进一步高标准及精细化，逐步规范财务各项支出行为。做好后勤保障，提升办案效率。与地方财政增强联系，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我院已在门户网站平台上公开醴陵市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